

证券代码：000611

证券简称：天首退

公告编号：2022-77

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被否决的提案为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《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。

2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3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存在取消提案的情形。被取消的提案为《关于公司减资的议案》，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取消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22 年 6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0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0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6 号朝阳 MENMEN 写字中心 A 座 1102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股东大会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李晓斌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77 人，代表股份 74,268,61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1.984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77 人，代表股份 74,268,61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1.9845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77 人，代表股份 74,268,61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1.984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77 人，代表股份 74,268,61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21.984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，全部议案均未通过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提案 1.00 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87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8657%；反对 71,247,1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9317%；弃权 15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2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87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8657%；反对 71,247,1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9317%；弃权 15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26%。

提案 2.00 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,173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2733%; 反对 70,944,41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5241%; 弃权 150,5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2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,173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4.2733%; 反对 70,944,419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5241%; 弃权 150,5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26%。

提案 3.00 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,188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2935%; 反对 71,079,91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7065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,188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4.2935%; 反对 71,079,919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7065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4.00 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,221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3371%; 反对 70,346,41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7189%; 弃权 701,1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44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,221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4.3371%; 反对 70,346,419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7189%; 弃权 701,1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440%。

提案 5.00 《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63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5529%；反对 71,479,4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2444%；弃权 15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2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3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.5529%；反对 71,479,4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2444%；弃权 15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26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结论性意见：北京中臬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中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一日